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705 室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超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